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潛在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0頁。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農行寧波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ONC擔保、ONC質押協議、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指	(i)本公司作為質押人及(ii)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協議，以確認、修訂及重述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質押
「經修訂及重列契據」	指	擬由（其中包括）HPL及貸款人訂立以修改原融資協議及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條款的契據，據此，貸款人同意向HPL提供一筆融資額度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
「公司章程」	指	於2021年12月31日獲採納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完工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PT Bank DBS Indonesia（作為代理行）及承押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於2021年3月4日訂立的完工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原融資協議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及貸款人將提供的任何其他額外貸款提供100%擔保

釋 義

「確認協議」	指	本公司、HPL及ONC於2023年3月10日訂立的確認協議，據此，本公司、HPL及ONC確認相關訂約方將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均為本公司的股東
「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	指	本公司與HJR等訂約方於2021年3月4日訂立的協議，隨後於2021年5月18日及2021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內容涉及原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HJR須(其中包括)向HPL作出若干股權注資及向HPL擔保若干責任
「現有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承押人就原融資協議於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
「融資協議」	指	原融資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HJR與承押人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及重列HJR完工擔保協議
「HJR完工擔保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HJR與承押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於2021年3月4日及2021年3月17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HJR同意就原融資協議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
「HJR ONC擔保」	指	擬由（其中包括）HJR（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銀團代表）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4.9%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Kang Xuan」	指	Kang Xuan Pte. Lt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ang Xuan增發股份」	指	鑒於Kang Xuan為現有Kang Xuan初始股份及Kang Xuan增發股份的持有人，於Kang Xuan質押協議日期後HPL於任何時候向Kang Xuan發行的不論類別或面值的任何股份（現有Kang Xuan初始股份及任何Kang Xuan增發股份除外）
「Kang Xuan初始股份」	指	HPL發行的905,400股股份，由Kang Xuan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相當於HPL全部已發行股份18%
「Kang Xuan質押協議」	指	(i)Kang Xuan（作為質押人）與(ii)承押人作為承押人就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有關貸款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10日，即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 Yuen」	指	Li Yue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ONC 30%股權
「Li Yuen ONC質押協議」	指	Li Yuen（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力勤增發股份」	指	鑒於本公司為現有力勤初始股份及力勤增發股份的持有人，於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後HPL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行的不論類別或面值的任何股份（現有力勤初始股份及任何力勤增發股份除外）
「力勤初始股份」	指	HPL發行的1,856,070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佔HPL股份的36.9%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控制，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力勤新動力」	指	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蔡先生」	指	蔡建勇，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
「寧波勵泰」	指	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寧波勵展」	指	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力勤投資全資擁有
「寧波鑫盼」	指	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寧波揚承」	指	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寧波禹豐」	指	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費鳳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亦是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ONC」	指	PT OBI Nickel Cobalt，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
「ONC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農行寧波分行(作為銀團代表)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擔保
「ONC質押協議」	指	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釋 義

「原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HPL(作為借款人)、承押人(作為擔保代理人)以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605,000,000美元(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25,000,000美元)融資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豁免及修訂函修訂
「承押人」	指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銀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TBP增發股份」	指	鑒於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現有TBP初始股份及TBP增發股份的持有人,於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後HPL於任何時候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發行的不論類別或面值的任何股份(現有TBP初始股份及任何TBP增發股份除外)
「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指	(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及(ii)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協議,以確認、修訂及重述TBP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質押
「TBP現有質押協議」	指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與承押人於2021年3月17日就原融資協議訂立的質押協議

釋 義

「TBP初始股份」	指	HPL發行的2,732,230股股份，於TBP現有質押協議日期，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
「TBP ONC質押協議」	指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就銀團擬向ONC提供的貸款擬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人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就內資股而言）及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足（就非上市外資股而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主席)
江新芳先生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 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潛在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決定。

本公司已與HPL及ONC訂立確認協議，據此，本公司、HPL及ONC確認相關訂約方將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協議。下文載列協議及項下擬進行有關向HPL及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給予的財務資助的交易的詳情。

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附錄IB附註24所披露，於2021年2月22日，HPL（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多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承押人（作為擔保代理）訂立原融資協議。

作為上述貸款安排的擔保，本公司訂立以下各項協議：(i)完工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原融資協議項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及貸款人擬提供的任何其他額外貸款提供100%擔保；及(ii)現有質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就此，(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HJR訂立HJR完工擔保協議，據此，HJR同意就原融資協議項下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及(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訂立TBP現有質押協議，據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擔保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鑒於HJR向HPL提供的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附錄1B內附註24所披露，作為有關向HPL提供相關貸款的整套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與HJR等訂約方訂立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據此，彼等須（其中包括）向HPL作出若干股權注資並擔保HPL的若干責任。

董事會函件

由於HPL的業務需要，HPL決定從貸款人獲得額外的貸款融資。因此，HPL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i)原融資協議應予以修訂，以便貸款人提供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定期貸款融資；及(ii)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項下的責任須予以確認及重述。故貸款人根據原融資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契據向HPL提供的總承諾金額為811,500,000美元。

就此，本公司於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中重申其於完工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並與貸款人協定將完工擔保協議的額外定期貸款融資延伸至高達186,500,000美元，且無需修訂及重述。此外，作為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 (1) 現有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為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並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 (2)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將訂立質押協議，通過根據融資協議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HPL股份質押，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並訂立Kang Xuan質押協議；及
- (3) TBP現有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HPL的股份，為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並訂立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此外，經HJR與貸款人協定，HJR完工擔保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述，據此HJR同意以承押人為受益人，為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以確保按時悉數支付原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並由HJR訂立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貸款人可酌情豁免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倘HPL未能支付融資協議到期的任何金額，貸款人有權向本公司及／或HJR索賠HPL根據完工擔保協議及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未能向貸款人支付的全部金額。為免生疑問，拖欠金額將不會由本公司及HJR按各自於HPL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比例分攤，因此，倘貸款人根據完工擔保協議選擇僅向本公司索賠，則本公司或須全額負擔HPL的欠款。經考慮(i)貸款人就向HPL提供額外貸款融資而要求提供的擔保，(ii)倘貸款人根據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

保協議僅向HJR索賠，則HJR亦可能須承擔同樣的責任，(iii)鑒於HPL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於HPL的股權(直接或間接)較HJR為多，及(iv)相關法律並無禁止本公司就其根據完工擔保協議可能須支付的款項而對HJR進行反索賠，董事認為有關擔保安排屬公平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擬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質押的股份進行估值。倘貸款人認為有必要出售上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股份，貸款人將在出售有關質押股份前對其進行估值。

下文概述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協議之主要條款。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協議尚未訂立，且擬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訂立。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協議按協定形式進行，預期該等協議的協定版本將予訂立(倘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其條款將不會與本通函中披露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倘該等協議的條款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前，刊發補充通函，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且有關公告應載有確認函，確認已簽署協議與本通函所披露、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協議(或任何補充通函或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1. 擬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本公司(作為質押人)與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現有質押協議(涉及原融資協議的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列。因此，本公司建議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擬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HPL按時悉數支付及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本公司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力勤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力勤增發股份成為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力勤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2. 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

Kang Xuan（作為質押人）與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有關貸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擬訂立一份質押協議，通過以承押人為受益人將其持有的HPL股份質押，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建議Kang Xuan訂立Kang Xuan質押協議。

根據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Kang Xuan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Kang Xuan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Kang Xuan增發股份成為Kang Xuan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Kang Xuan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3. 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與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有關貸款。

誠如上文所披露，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TBP現有質押協議（涉及原融資協議的質押協議）應予以修訂及重列。因此，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建議訂立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HPL按時悉數支付及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TBP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TBP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TBP增發股份成為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TBP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4. 擬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HJR與承押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等訂約方擬訂立的擬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

根據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的條款，HJR重申並同意為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提供100%擔保，以確保按時悉數支付債務及履行HPL在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與農行寧波分行確認彼等有意訂立貸款安排，據此，農行寧波分行將組織銀團向ONC提供銀團貸款，用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的開發。

根據銀團的要求，(i)本公司需就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擔保；(i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需提供其直接持有的6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i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HJR需就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提供100%的擔保；(iv)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需提供其直接持有的10%的ONC股份作為質押；及(v) Li Yuen需就銀團貸款以若干銀團代表為受益人，質押其直接持有的30%的ONC股份作為擔保。

據此，(i)本公司擬訂立ONC擔保並建議力勤新動力訂立ONC質押協議；(ii)HJR擬訂立HJR ONC擔保；(iii)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擬訂立TBP ONC質押協議；及(iv)Li Yuen擬訂立Li Yuen ONC質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擬根據ONC質押協議、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質押的股份進行估值。倘銀團認為有必要出售上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股份，銀團將在出售有關質押股份前對其進行估值。

下文概述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協議之主要條款。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協議尚未訂立，且擬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訂立。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協議的條款按協定形式進行，預期該等協議的協定版本將予訂立（倘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其條款將不會與本通函中披露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倘該等協議的條款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前，刊發補充通函，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且有關公告應載有確認函，確認已簽署協議與本通函所披露、已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協議（或任何補充通函或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之間並無存在重大差異。

1. 擬議ONC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農行寧波分行（作為銀團代表）擬訂立的ONC擔保，涉及銀團擬向ONC提供的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印度尼西亞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開發。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本公司應以連帶責任的方式為上述貸款提供100%擔保。

2. 擬議ONC質押協議

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ONC質押協議,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的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印度尼西亞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開發。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持有的ONC 60%的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及銀團的擔保代理)。

3. 擬議HJR ONC擔保

HJR(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銀團的代表)之間擬訂立的擬議HJR ONC擔保,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義務的擔保,HJR應以連帶責任的方式為上述貸款提供100%擔保。

4. 擬議TBP ONC質押協議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TBP ONC質押協議,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義務的擔保,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於ONC的股份(即於ONC的10%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和銀團的擔保代理)。

5. 擬議Li Yuen ONC質押協議

Li Yuen(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Li Yuen ONC質押協議,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印度尼西亞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義務的擔保, Li Yuen(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於ONC的股份(即於ONC的30%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及銀團的擔保代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HJR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 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鎳產品的開採及生產。其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Li Yuen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由Lim女士最終全資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HPL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從事鎳鈷化合物的生產,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合共持有HPL約54.9%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其中約18%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間接持有。HPL餘下45.1%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根據HPL於2023年1月31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HPL的賬面值為908.8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為1,699.7百萬美元, 收入為62.2百萬美元及純利為15.2百萬美元。

Kang Xuan為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ONC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鎳濕法冶煉項目第三期的營運及開發。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力勤新動力、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分別持有60%、10%及30%。根據ONC於2023年1月31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ONC的賬面值為229.6百萬美元，資產總額為282.0百萬美元，收入為零及虧損淨額為91,222.2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C尚未投產，故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農行寧波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銀行公司。其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大終極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持有）。

承押人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銀行公司，其最大終極股東為印度尼西亞政府。

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銀行公司。其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最大終極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行寧波分行、承押人及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HPL及ONC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推動HPL運營的濕法冶金項目的發展，HPL於2021年2月根據原融資協議取得一筆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該筆貸款金額由本公司於完工擔保協議下的擔保、本公司於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股份質押、HJR於HJR完工擔保協議下的擔保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TBP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為擔保。由於HPL的業務需要，HPL決定向貸款人再借入一筆貸款融資及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以修訂原融資協議及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如此一來將取得一筆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承諾提供予HPL的貸款總額為811,500,000美元。HPL擬將融資協議的大

董事會函件

部分額外貸款融資額（最高為186,500,000美元）作為興建濕法冶金項目（包括興建生產線及其他設施）及採購和安裝設備的資金，將餘額作為HPL營運的濕法冶金項目發展所需的其他開支。同樣地，由於ONC的業務需要，ONC決定訂立貸款安排，據此銀團將向ONC提供一筆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ONC擬將大部分貸款融資額作為興建濕法冶金項目（包括興建生產線及其他設施）及採購和安裝設備的資金，將餘額作為ONC營運的濕法冶金項目發展所需的其他開支。

董事認為將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予HPL的貸款融資及銀團提供予ONC的貸款融資對於HPL及ONC運營的濕法冶金項目的持續發展必不可少。

由於(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乃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ii)貸款人要求就向HPL提供額外貸款融資訂立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及(iii)銀團要求就向ONC提供貸款融資訂立ONC擔保、ONC質押協議、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Kang Xuan、力勤新動力、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HJR及Li Yuen有必要訂立上述協議以支持HPL及ONC的業務和運營及履行本公司於HPL及ONC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考慮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亦將提供擔保及／或股權質押，以確保HPL及ONC履行其有關貸款的責任，從而履行彼等各自於HPL及ONC股東協議下的承諾，董事亦認為本公司、Kang Xuan及力勤新動力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擔保及股權質押屬公平合理。

由於HPL及ONC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受益於HPL及ONC的財務表現，而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發展HPL及ONC進行的濕法冶金項目將提高本公司的生產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協議而言，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具體如下：

1. 就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均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財務管理政策；
2.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定期監控協議項下的交易最新進展，包括審閱及評估協議的貸款融資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3.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多個部門（如財務部、審核部及風險管理及法律部），以預測、評估及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各類風險；及
4. 本公司作為HPL及ONC的控股股東，應通過本公司委任的HPL及ONC董事加強對本公司財務風險的監督管理，盡力避免HPL及ONC拖欠貸款。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向HPL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合共持有HPL約54.9%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其中約18%的股權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間接持有。HPL餘下45.1%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HP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HPL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根據Kang Xuan質押協議向HPL提供財務資助，以及HPL根據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接受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財務資助及根據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接受HJR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質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PL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與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有關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間接持有60%股權。ONC餘下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分別持有10%及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JR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而LiYuen由Lim女士間接單獨持有。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Lim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17%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ONC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原因為Lim女士及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合共有權控制ONC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及力勤新動力根據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向ONC提供財務資助，及ONC根據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接受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上述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條，由於ON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互相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擬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並擬由本公司與若干相同關連方進行。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HPL及ONC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條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嘉林資本就達致其提供的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故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7%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者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

董事會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2023年3月15日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敬啟者：

潛在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協議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註(i)董事會函件，其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24頁；及(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載有嘉林資本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4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萬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爭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緝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潛在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刊發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HPL提供財務資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1年2月22日，HPL（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多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承押人（作為擔保代理）訂立原融資協議（貸款金額高達625,000,000美元）。由於HPL的業務需要，HPL決定從貸款人獲得額外的貸款融資。因此，HPL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故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HPL提供的總承諾金額為811,500,000美元。作為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若干協議須予以訂立及／或經修訂及重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HPL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貴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及Kang Xuan根據Kang Xuan質押協議向HPL提供財務資助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ONC提供財務資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農行寧波分行確認彼等有意訂立貸款安排（「**ONC貸款安排**」），據此，農行寧波分行將組織銀團向ONC提供高達780,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用於HPAL項目（定義見下文）第三期的開發。就此，銀團要求 貴公司、HJR及相關各方提供若干擔保及質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ONC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力勤新動力根據ONC擔保及ONC質押協議向ONC提供財務資助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協議外， 貴公司還與HPL及ONC訂立確認協議，據此， 貴公司、HPL及ONC確認相關訂約方將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協議。

由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承擔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函件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Li Yuen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包括HPL及ONC)的資料

經參考招股章程，貴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貴集團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為鎳產品貿易及鎳產品生產。據董事告知，目前，貴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宿遷市及印度尼西亞奧比島有多條正在運行及在建中的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生產線，分別用於生產鎳鐵以及用於生產鎳鈷化合物的高壓酸浸鎳項目(「HPAL項目」)及生產鎳鐵的回轉窯電爐鎳項目。

經參考招股章程，貴集團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HPAL項目是全球技術最先進的鎳鈷化合物濕法冶煉項目之一，也是全球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HPAL項目計劃建設6條生產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確認，HPL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於2018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鎳鈷化合物的生產。HPL為開發及營運HPAL項目第一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條正在運行的生產線)及第二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條在建中的生產線)而成立。貴公司合共持有HPL約54.9%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其中約18%的股權透過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ang Xuan間接持有。HPL餘下45.1%股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HPL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確認，ONC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於2021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HPAL項目第三期（計劃興建三條生產線）的營運及開發。ONC由力勤新動力、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分別持有60%、10%及30%。ONC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2,449,318	7,755,174	60.53
— 鎳產品貿易	8,771,063	5,005,505	75.23
— 鎳產品生產	2,448,497	1,642,049	49.11
— 設備製造與銷售	1,003,392	1,020,232	(1.65)
— 其他	226,366	87,388	159.04
毛利	1,515,928	952,659	59.13
年內利潤	1,259,963	518,338	143.08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44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增加約60.53%。經參考招股章程，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鎳產品貿易分部（2021財年佔 貴集團收入的約70%）及鎳產品生產分部（2021財年佔 貴集團收入約20%）產生的收入增加。與2020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毛利隨著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而增加。

由於(i) 貴集團毛利、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增加；及(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扭轉為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綜合影響， 貴集團2021財年的利潤較2020財年大幅上升。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9,978,283	4,088,286	144.07
— 鎳產品貿易	4,210,224	2,867,776	46.81
— 鎳產品生產	4,950,714	793,323	524.05
— 設備製造與銷售	671,375	353,548	89.90
— 其他	145,970	73,639	98.22
毛利	3,084,202	352,888	773.99
期內利潤	2,289,623	88,956	2,473.88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97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上半年」）增加約144.07%。經參考招股章程及據董事確認，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平均銷售價格及銷售量上升帶動鎳產品貿易分部的收入增加；及(ii)由於對HPL進行併表，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帶動鎳產品生產分部的收入增加。

經參考招股章程，2022上半年的收入中約人民幣49.5億元源自 貴集團的鎳產品生產分部，包括銷售鎳鐵約人民幣9.8億元及銷售鎳鈷化合物約人民幣39.7億元。據董事告知，上述2022上半年 貴集團鎳產品生產分部項下的鎳鈷化合物銷售額歸屬於HPAL項目。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2022上半年的毛利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8倍。經參考招股章程及據董事確認，上述 貴集團毛利增加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鎳產品生產分部的毛利率由2021上半年的約12%增加至2022上半年的約51%，主要由對HPL進行併表，自2021年11月30日起開始自銷售自產的鎳鈷化合物產生收入帶動。

由於 貴集團2022上半年較2021上半年增加的毛利部分被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2022上半年利潤較2021上半年增加約25倍。

經參考招股章程， 貴集團努力增強在全球鎳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拓展及深化在整個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 貴集團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戰略實現目標：(i)擴大上游資源渠道，尋求優質鎳礦投資機會；(ii)完成及擴建 貴集團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把握下游行業增長機遇；(iii)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及(iv)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有關所涉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HJR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 (ii)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為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的開採及生產。其為 貴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 (iii) Li Yuen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最終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v) Kang Xuan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v) 力勤新動力為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推動HPL運營的濕法冶煉項目（即HPAL項目）的發展，HPL於2021年2月根據原融資協議取得一筆高達625,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該筆貸款金額由 貴公司於完工擔保協議下的擔保、 貴公司於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股權抵押、HJR於HJR完工擔保協議下的擔保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TBP現有質押協議下的股

權質押為擔保。由於HPL的業務需要，HPL決定向貸款人再借入一筆貸款融資及擬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契據以修訂原融資協議及股權支持及保留契約，如此一來將取得一筆高達186,500,000美元的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承諾提供予HPL的貸款總額為811,500,000美元。HPL擬將融資協議的大部分額外貸款融資額（最高為186,500,000美元）作為興建濕法冶煉項目（包括興建生產線及其他設施）及採購和安裝設備的資金，將餘額作為HPL營運的濕法冶煉項目發展所需的其他開支。

同樣地，由於ONC的業務需要，ONC決定訂立貸款安排，據此銀團將向ONC提供一筆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ONC擬將大部分融資額作為興建濕法冶煉項目（包括興建生產線及其他設施）及採購和安裝設備的資金，將餘額作為ONC營運的濕法冶煉項目發展所需的其他開支。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將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予HPL的貸款融資及銀團提供予ONC的貸款融資對於HPL及ONC運營的濕法冶煉項目（即HPAL項目）的持續發展必不可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i)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Kang Xuan質押協議及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乃經修訂及重列契據的先決條件；(ii)貸款人要求就向HPL提供額外貸款融資訂立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及(iii)銀團要求就向ONC提供貸款融資訂立ONC擔保、ONC質押協議、HJR ONC擔保、TBP ONC質押協議及Li Yuen ONC質押協議，董事認為 貴公司、Kang Xuan、力勤新動力、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HJR及Li Yuen有必要訂立上述協議以支持HPL及ONC的業務和運營及履行 貴公司於HPL及ONC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考慮到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即HJR、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亦將提供擔保及／或股份質押，以確保HPL及ONC履行其有關貸款的責任，從而履行彼等各自於HPL及ONC股東協議下的承諾，董事亦認為 貴公司、Kang Xuan及力勤新動力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擔保及股份質押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HPL及ONC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受益於HPL及ONC的財務表現，而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發展HPL及ONC進行的濕法冶煉項目將提高 貴公司的生產力。

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鎳產品生產分部於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49.5億元，包括銷售鎳鐵所得約人民幣9.8億元及銷售鎳鈷化合物所得約人民幣39.7億元。上述 貴集團的鎳產品生產分部於2022年上半年的鎳鈷化合物銷售額乃歸屬於HPAL項目。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鎳產品生產分部於2022年上半年的鎳鈷化合物銷售額約人民幣39.7億元，佔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收益約40%。

此外，HPL的合併（發展及經營HPAL項目的第一期及第二期）亦使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21年上半年大幅上升。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HPAL項目為 貴集團的重要項目。

訂立協議旨在支持HPL及ONC獲得銀團貸款以發展HPAL項目。就吾等開展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獲悉(i)HPL發展HPAL項目第二期的預算，其由將獲得的額外貸款（即186.5百萬美元）及HPL的內部資源撥付；及(ii)ONC發展HPAL項目第三期的預算，其由將獲得的貸款（即780百萬美元）及ONC的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HPAL項目對 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吾等認為協議的訂立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協議主要條款：

關於融資協議

擬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貴公司(作為質押人)與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

根據擬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HPL悉數按時支付及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貴公司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力勤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力勤增發股份成為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力勤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

Kang Xuan(作為質押人)與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有關貸款。

根據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HPL於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Kang Xuan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Kang Xuan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Kang Xuan增發股份成為Kang Xuan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Kang Xuan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與承押人(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有關貸款。

根據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HPL悉數按時支付及履行融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持續擔保，TBP應：

- (1) 向承押人所代表的被擔保方質押TBP初始股份；及
- (2)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TBP增發股份成為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物，並向或促使向承押人交付證明或代表TBP增發股份的股票或其他物權文件。

擬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HJR與承押人（作為貸款人的擔保代理）等訂約方擬訂立的擬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涉及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

根據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的條款，HJR重申並同意為融資協議項下向HPL提供的貸款提供100%擔保，以確保悉數準時支付債務及履行HPL在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倘HPL未能支付融資協議到期的任何金額，貸款人有權向 貴公司及／或HJR索賠HPL根據完工擔保協議及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未能向貸款人支付的全部金額。為免生疑問，拖欠金額將不會由 貴公司及HJR按各自於HPL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比例分攤。因此，倘貸款人根據完工擔保協議選擇僅向 貴公司索賠，則 貴公司或須全額負擔HPL的欠款。另一方面，倘貸款人根據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選擇僅向HJR索賠，則HJR亦可能須承擔同樣的責任。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有關融資協議的所有協議（「**HPL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貴公司及HJR均就將根據融資協議向HPL提供的貸款提供100%擔保；

- (ii) 儘管 貴公司與HJR不會根據彼等於HPL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按比例分攤拖欠金額(如果HPL無法支付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但HPL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且 貴公司於HPL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超過HJR所持的股權，而貸款人可選擇向 貴公司或HJR進行索賠；及
- (iii) HPL的全體股東，包括 貴公司、Kang Xuan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將質押其各自的HPL股份。

儘管除 貴公司的100%擔保及HJR的100%擔保之外，HPL的全體股東須質押各自的HPL股份，吾等認為，HPL的全體股東均於上述安排中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規定享有同等待遇。經考慮HPL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HPL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於ONC貸款協議

擬議ONC擔保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農行寧波分行(作為銀團代表)擬訂立的ONC擔保，涉及銀團擬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HPAL項目第三期開發。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 貴公司應以連帶責任的方式為上述貸款提供100%擔保。

擬議ONC質押協議

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ONC質押協議，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HPAL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力勤新動力(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持有的ONC 60%的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及銀團的擔保代理)。

擬議HJR ONC擔保

由HJR(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銀團代表)擬訂立的HJR ONC擔保，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HPAL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HJR應以連帶責任的方式為上述貸款提供100%擔保。

擬議TBP ONC質押協議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TBP ONC質押協議，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HPAL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持有的ONC10%的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和銀團的擔保代理)。

擬議Li Yuen ONC質押協議

Li Yuen(作為質押人)與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擬訂立的Li Yuen ONC質押協議，涉及銀團向ONC提供為期八年高達780,000,000美元的貸款，用於開發HPAL項目第三期。

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作為ONC於上述貸款項下責任的擔保，Li Yuen(作為質押人)應將其持有的ONC 30%的股份質押予中國銀行雅加達分行(作為承押人及銀團的擔保代理)。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ONC擬獲取的八年期貸款，董事告知吾等，有關年期經與農行寧波分行磋商後釐定，且已考慮(i)HPAL項目的第三期預期將於2023年12月投產；(ii)HPAL項目的第三期的回報期；(iii)ONC可保留經營利潤(如有)；及(iv)ONC的流動資金。因此，吾等認為，ONC擬獲取的八年期貸款屬合理。

基於上述有關ONC貸款協議的協議(「**ON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貴公司及HJR均就將根據ONC貸款協議向ONC提供的貸款提供100%擔保；
及
- (ii) ONC全體股東，包括 貴公司、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及Li Yuen，將質押其各自的ONC股份。

儘管除 貴公司的100%擔保及HJR的100%擔保之外，ONC的全體股東須質押各自的ONC股份，吾等認為，ONC的全體股東於上述安排中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規定均享有同等待遇。經考慮ONC亦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吾等認為，ONC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協議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3月1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披露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一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所持 權益及配偶權益 ⁽¹⁾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72.52%	61.42%
董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406,000	0.79%	0.67%
蔡建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406,000	0.79%	0.67%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費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33,719,500	2.56%	2.17%
葛凱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804,500	0.59%	0.5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在寧波勵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先生被視為在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本公司的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25,915,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 法團的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力勤投資 ⁽¹⁾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8%
	寧波勵展 ⁽²⁾	不適用	受控法團所持權益	100%

附註：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於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謝雯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955,581,000	72.52%	61.42%
力勤投資 ⁽¹⁾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8,000,000	38.55%	32.65%
Feng Yi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3,553,750	20.00%	16.94%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416,732,000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v)蔡先生之配偶謝雯女士直接持有30,849,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蔡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寧波勵展及謝雯女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及(iii)謝雯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Yi由Oakwood Group Ltd全資擁有，而Oakwood Group Ltd由Lim女士單獨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wood Group Ltd及Lim女士均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下列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蔡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力勤投資董事
費鳳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力勤投資監事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其服務合約除外；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在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刊載：

- (i) 擬議融資協議；
- (ii) 擬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 (iii) 擬議Kang Xuan質押協議；
- (iv) 擬議TBP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
- (v) 擬議HJR經修訂及重列完工擔保協議；
- (vi) 擬議ONC擔保；
- (vii) 擬議ONC質押協議；
- (viii) 擬議HJR ONC擔保；
- (ix) 擬議TBP ONC質押協議；
- (x) 擬議Li Yuen ONC質押協議；及
- (xi) 確認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2023年3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